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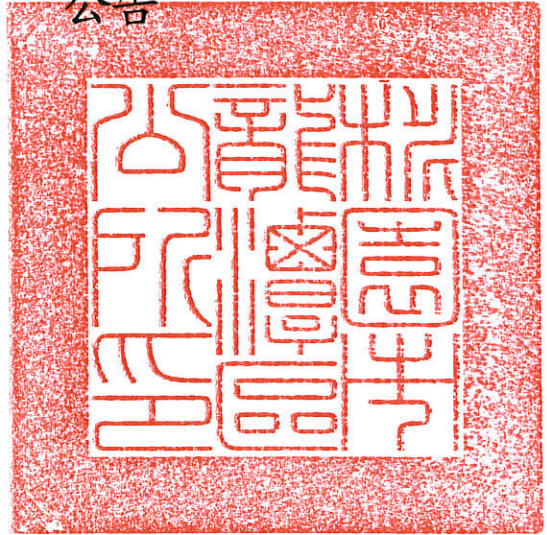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社字第108000677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區民眾吳金城君(身分證字號：J100167741，民國15年12月16日生，戶籍：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10鄰番子窩3號)於108年2月18日在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211巷30號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2月27日桃社老字第108001993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吳君大體，現暫存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壠服務區，爰專敘明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胡星輝